台大華語研習所 可續招生 教育部願給兩年緩衝期 等納入台大組織即可提供獎學金

## 【記者楊蕙菁/台北報導】

教育部昨天行文台灣大學,希望該校儘速將台大「國際華語研習所」(原名史丹福中心)納入台大組織規程,教育部願意給該研習所兩年緩衝期,繼續對外國學生辦理招生工作,納入台大組織經教育部核准後,即可分配到教育部提供的獎學金名額。教育部也依原議於八十八年度起停止補助設在台大的國際華語研習所。

立委蔡璧煌質疑教育部不當刪除台大史丹福中心預算,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昨天公布原始資料指出,台大史丹福中心八十四年時即已決定於八十六年九月遷往大陸北京清華大學,原設在台大的單位則更名為「國際華語研習所」,並非該校編制內組織,教育部不可能獨厚台大。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李振清表示,「台大史丹福中心」已經是過去式,該中心早在去年九月離開台灣到大陸北京,目前的正式名稱為「國際華語研習所」,既非屬於該中心,也不是隸屬台大的正式單位。事實上,史丹福中心三年前即因長期免費享受台大資源,引起該校部分師生的不滿。

李振清指出,史丹福中心更名國際華語研習所之後,教育部曾說明要獲教育部分發特設獎學金及普通獎學金名額,必須依大學法將易名、改組等案報教育部核准;而台大並未修改組織規程,使得國際華語研習所無法比照其他辦理語文研習中心的大學一樣,獲得獎學金名額的分配。

【1998-01-21/聯合報/19版/生活】